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031-3 号

致：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韵达股份”）委托，就韵达股份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报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和批准

1、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0年3月10日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并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通过公司内部事务管理系统以公告方式发布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通知》，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有 1 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根据公示期间反馈意见，公司拟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需经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核实。

5、2020 年 3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除 1 人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他列入本次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根据公示期间的反馈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应按《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6、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5,430 股，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其中 24 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35,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外 326 名激励对象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能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其持有的 2,369,51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

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在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并及时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对 3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程序等符合《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49.88%，未能满足“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 32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决定对上述合计 3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35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如下：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因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4 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335,920 股进行回购注销；

因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为-49.88%，未能满足“以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考核指标为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本次所有激励对象考核 2020 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对 3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369,510 股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5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05,430 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授予价格为 15.63 元/股。

根据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按该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该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根据《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₀：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每股派息额；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 2020 年 6 月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授予价格调整为 $P_1=(P_0-V_1)/(1+N_1)=(15.63-0.239)/(1+0.3)=11.84$ 元/股。基于所述，经调整后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1.84 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上述，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705,43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

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半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30%。

$$P2=P1 \times (1+1.30\% \times D \div 365)=11.84 \times (1+1.30\% \times 335 \div 365)=11.98 \text{ 元/股}$$

其中：P2 为回购价格，P1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98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三期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怡星

高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